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評量標準

一、自然學科類：

- (一) Impact factor (IF)：4.0以上或領域排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分、第二作者80分、其它作者40分。
- (二) $2 \leq IF < 4$ 或領域排名前4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分、第二作者60分、其它作者30分。
- (三) $1 \leq IF < 2$ 或領域排名前6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0分、第二作者40分、其它作者20分。
- (四) $0.5 \leq IF < 1$ 或領域排名前8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第二作者20分、其它作者10分。
-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
-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 (七)三年內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30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二、人文社會類

- (一)發表論文每篇A級核給90分、B級70分、C級50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 (二)A級論文含SCI論文、SSCI論文、TSSCI論文、THCI Core論文、AHCI論文、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或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含)以上或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
- (三)B級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大專運動競賽九至十二名(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 (四)C級論文含：
 1.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ISBN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

，或於其他場館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取得C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或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晉級決賽/會內賽(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五)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 國科會得獎專書與論文(經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視同A級論文1篇。
2. 專利比照B級論文計算。
3.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B級期刊。
4.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60%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20%分數。
5. 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或於其他場館發表非獨奏或非主奏之音樂會每篇(場)10分，最高累計至20分。
6.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7.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六)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30分，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者。

三、教學型教師除上述一、二所列之積分外，下列得採計之：

- (一)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新實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評給分數50分。
- (二)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50分。
- (三)執行本校IR計畫且完成成果報告者，一件40分。
- (四)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但人文社會類教師不適用之。

四、經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審查通過創新課程且開授者，每一學年核給10分。

五、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萬元<金額≤20萬元，核給20分

；20 萬元＜金額≤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金額≤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金額≤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金額≤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100 分。